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 會議紀錄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 號 9 樓

承辦人：何怡璇

聯絡電話：(02)2311-2670

傳真電話：(02)2311-2675

電子郵件信箱：tpe23311507@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北基審字第112000007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臺北分會 112 年第二次分會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文件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若要丟棄本文件，務請銷毀後丟棄。

正本：洪主任委員德仁、黃副主任委員振國、顏副主任委員鴻順、林副主任委員旺枝、陳副主任委員蕾如、周執行秘書賢章、鄭組長俊堂、黃副組長國欽、王副組長俊傑、林組長應然、周副組長天給、陳副組長英詔、趙組長堅、劉副組長漢宗、張副組長必正、蔡委員榮有成、張委員孟源、王委員三郎、詹委員前俊、石委員賢彥、楊委員境森、黃委員榮堯、盧委員異光、羅委員源彰、李委員家祥、蔡委員明勳、洪委員佑承、康委員德華、洪委員光明、蘇委員育儀、張委員嘉訓、張委員甫軒、許委員惠春、吳委員梅壽、鄭委員永豐、李委員秀娟、陳委員朝亮、倪委員小雲、羅委員浚暉、熊委員明旺、吳委員遵慶、鄭委員忠政、張委員嘉興、林委員焜煌、施委員君翰、林委員彥任、周委員裕清、方委員欣晃、林委員新泰、王委員建人、蔣委員世中、廖委員昶斌、鄭委員進仁、劉委員遠祺、楊委員永定、韓委員乃輝、黃委員逸萍、劉委員家正、蔣委員友良、林委員朝枝、陳委員偉鵬、張委員朝凱

副本：連江縣醫師公會謝春福理事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連江縣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洪德仁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臺北分會 112 年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地點：台北市醫師公會 7 樓會議室

主席：洪主任委員德仁

親自出席：台北市醫師公會邱理事長泰源、洪主任委員德仁、黃副主任委員振國、顏副主任委員鴻順、林副主任委員旺枝、周執行秘書賢章、鄭組長俊堂、周副組長天給、劉副組長漢宗、張副組長必正、盧委員異光、洪委員佑承、洪委員光明、蘇委員育儀、張委員嘉訓、吳委員梅壽、陳委員朝亮、倪委員小雲、施委員君翰、劉委員遠祺

視訊出席：陳副主任委員蕾如、黃副組長國欽、王副組長俊傑、林組長應然、陳副組長英詔、蔡委員有成、張委員孟源、王委員三郎、廖委員昶斌、楊委員境森、黃委員榮堯、羅委員源彰、李委員家祥、蔡委員明勳、張委員甫軒、許委員惠春、熊委員明旺、吳委員遵慶、鄭委員忠政、張委員嘉興、林委員焜煌、林委員彥任、周委員裕清、方委員欣晃、林委員新泰、王委員建人、蔣委員世中、鄭委員進仁、韓委員乃輝、張委員朝凱、蔣委員友良、陳委員偉鵬、康委員德華

請假人員：趙組長堅、詹委員前俊、石委員賢彥、鄭委員永豐、李委員秀娟、羅委員浚暉、楊委員永定、黃委員逸萍、劉委員家正、林委員朝枝

會務人員：何怡璇、黃琴茹

記錄：何怡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請全聯會積極爭取，因疫情降級後為保障西醫基層點值，與 COVID-19 相關之醫療費用應排除於今年總額之外並設立額外專款支應，下年度亦應將相關款項排除於總額外。

二、111 年度綜合所得已排除 COVID-19 獎勵、疫苗注射、C5 案件等相關費用，健保署已將扣繳憑單重製請逕行於 VPN 查詢下載。

參、各項會議報告：洽悉（內容見當日議程及會議書面資料）。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連江縣醫師公會

案由：有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組織章程修正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感謝連江縣醫師公會謝理事長有意願關心基層事務，歡迎再列席本會其他會議。
- 二、本會遵循全聯會訂定之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本分會內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亦得由其指定該縣市符合第四條資格醫師為當然委員替代之；惟理事長不符合第四條資格時，應指定該縣市符合資格醫師為當然委員替代之...（內容略以）；故仍請連江縣醫師公會再次推薦執登於西醫基層院所（衛生所）之兩名醫師，擔任本會副主任委員、委員乙職。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西醫基層臺北分會委員異動案，提請確認。

決議：本案通過，由方欣晃醫師擔任本會品質資訊組委員。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臺北區基層院所申報光線治療項目管控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協助持續追蹤台北區基層院所申報光線治療（51019C）申報件數前5名之院所，若有異常再次討論修訂管理方式。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臺北區基層院所不常見之申報支付項目管控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將前述統計資料提供專科審查醫師、委員分析其合理性並提供專業定見，若有具體管控方式再提下次會議研議。
- 二、經分析「黏膜下鼻甲切除術雙側（65024C）」項目申報費用偏高，訂定下列管理方式：
(一)訂定不予支付指標「西醫基層診所每月申報『黏膜下鼻甲切除術雙側（65024C）』支付項目之件數比率超過99百分位部分予以核減」（件數

比率＝分子：申報 65024C 支付項目案件數／分母：所有鼻相關診斷碼之案件數），並提執行會相關會議研議。

(二)為尊重專科意見，函請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提供基層院所申報該支付項目之具體管理方式。

(三)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協助提供目前申報該支付項目 2 家診所之管理狀況，以杜絕不合理的申報情形。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評核指標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執行會提供台北區 111 年第三季「就診後同日同院所再次就診率」3% 以上各基層院所之統計資料。

- 一、各院所之申報科別、件數、醫師數、病人數、診療費、藥費、總醫療費用。
- 二、落入「就診後同日同院所再次就診」條件之各院所申報科別、件數、醫師數、病人數、診療費、藥費、總醫療費用。
- 三、落入「就診後同日同院所再次就診」條件之各院所每病患申報之科別、診療費、藥費、總醫療費用。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 Pregabalin 成份藥品訂定不予支付指標案，提請討論。

決議：訂定不予支付指標「西醫基層診所每年申報『Pregabalin 成份藥品』之件數超過 99 百分位部分予以核減」，並提執行會相關會議研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有關臺北區婦產科診所執行內外痔相關手術，醫師跨層級支援之管控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協助提供婦產科診所申報內外痔相關手術之 2 家院所實際態樣（電訪病患實際看診情形），裨益本會擬定後續管理方式。
- 二、擬訂跨總額醫師至基層院所之管理方式，如調整跨總額醫師之門診診察費從第二階段費用開始給付、跨總額醫師申報各診療項目皆給予 8 成費用等（以

上調整排除山地離島地區)，並請執行會於相關會議研議。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委員：洪主任委員德仁、黃副主委振國、
顏副主委鴻順、林副主委旺枝

案由：有關健保署臺北業務組組長卸任之感謝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感謝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劉組長玉娟為臺北區基層總額不遺餘力、挺力相助，請洪主任委員統籌卸任前之感謝禮品，以慰勞組長這幾年之付出與辛勞。

陸、散會：15時05分